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100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本案需於上班日進行施作，其施作時間為09:00~16:00。
2. 維護保養完成需進行試車運轉，確認運轉狀況有無正常，並作紀錄。
3. 洗滌塔清洗作業規範：清洗保養注意事項：
 - (1) 清洗作業前應先確認實驗室排氣設施均已停機，電源供應端已執行上鎖及標示，或採取其他安全管制措施。
 - (2) 調配酸液及清洗作業時務必穿戴防護器具。
 - (3) 進入洗滌塔槽內作業時需穿戴防毒面罩、橡膠手套、衣、鞋等安全防護措施後，才可進入作業。
 - (4) 清洗作業必須在清洗作業區處理，廠商須自備清洗作業檯，並有污泥過濾儲存設施避免將汙泥排入廢水池，廢水應依規定排放至廢水管內集中處理，作業週邊環境於作業完成時，須打掃清潔恢復舊觀。

(5)酸液若不慎濺到身體時，需立即用清水清洗並採取防護措施。

(6)清洗作業對於附屬設備，應作適當防護，不可破壞原有之功能。

4.施工及安全規定事項：

(1)施工所造成之垃圾須每日清理，且清運至環保單位指定場所，不得任意棄置，若經環保單位舉發，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。

(2)用電規定需遵照台電低壓用電有關規定作業實施，清洗設備電源端需加裝漏電跳脫裝置。

(3)使用梯子作業時需注意安全，2M以上高度作業須外加安全繩索保固作業人員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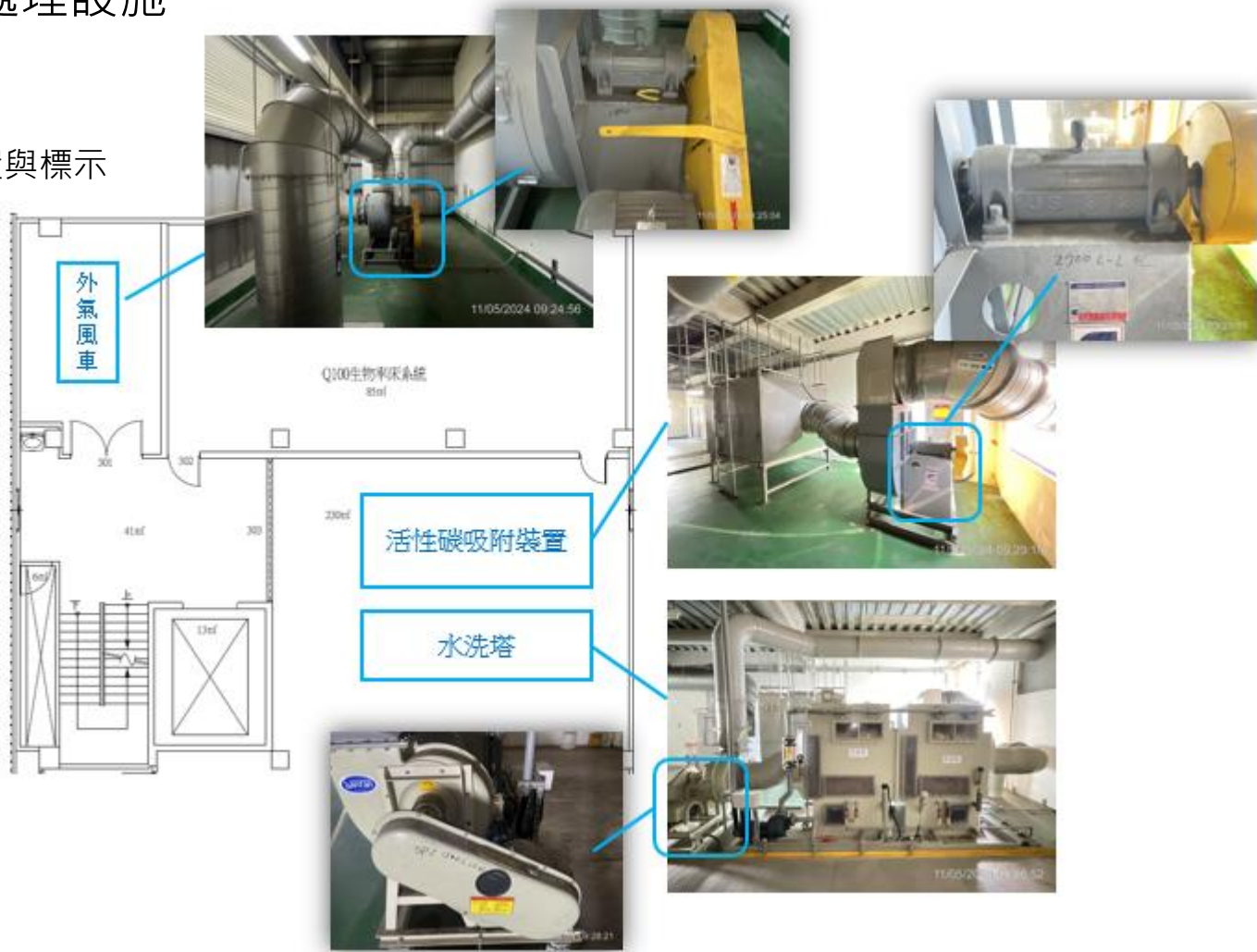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廢棄物暫存場廢氣處理設施半年度保養_V1

廢棄物暫存場廢氣處理設施 半年度保養

1. 更換活性碳
- 舊品依指定位置放置與標示
2. 水洗塔清洗
3. 外氣風車濾網保養



工程名稱	廢棄物暫存場廢氣處理設施半年度保養	設計	林志龍	審核	尹新舜	核准	張聰庭	繪圖日期	115.04.28	修訂日期	N/A
圖名	廢棄物暫存場	比例	N/A	單位	N/A	版本	N/A	圖號	N/A	張號	1